

111 學年度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2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二）12：30

地 點：野聲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張行政副校長懿云

紀 錄：環安衛中心張銘惠技士

出席人員：江校長漢聲(請假)、王學術副校長英洲(請假)、吳主任秘書文彬、陳總務長慧玲(請假)、林副學務長自強(請假)、醫學院葉院長炳強(林瑜雯代理)、理工學院王院長元凱、民生學院鄧院長之卿、織品學院何院長兆華、藝術學院徐院長玫玲(陳力豪代理)、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文主任上賢、進修部使命特色發展室季主任進德、教育學院曾院長慶裕(蔡明志代理)、教師代表劉一龍老師(社會工作學系)、教師代表葉承達老師(資訊管理學系)、教師代表張家綺老師(織品服裝學系)(請假)、勞工健康服務護士王嘉雯女士、職員代表李惠瑄女士(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職員代表楊佩勳女士(總務處資產組)、職員代表林螢徽女士(護理學系)、職員代表楊欣諭女士(音樂學系)、學生代表許怡綸(社會學系)(請假)

列席人員：環安衛中心傅靜平專員、學生代表闕子安(進修部大傳系)

會前禱：略。

壹、主席致詞：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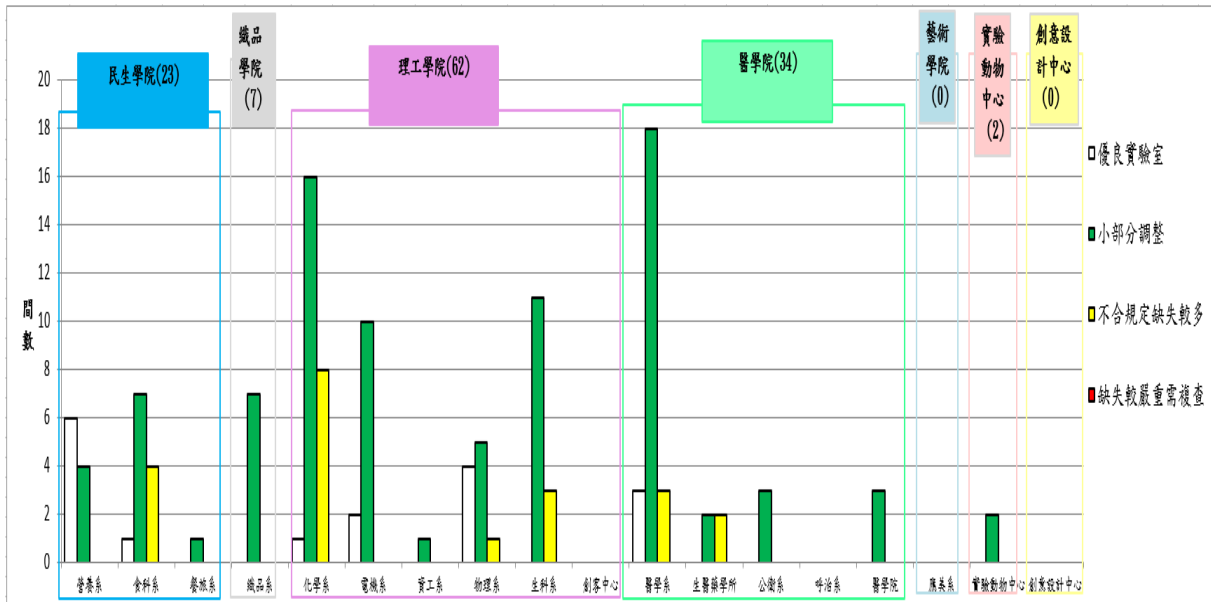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執行狀況：

通過

參、相關業務報告與決議事項：

一、執行 111 年度實驗室安全衛生檢查之後續追蹤改善

1. 111 年 8 月 23 日至 112 年 1 月 12 日完成 128 間實驗室現場查核。
2. 本次無實驗室須複查。
3. 查核報告發送並持續追蹤，128 間實驗室皆已完成改善報告回覆。



二、111 年下半年度作業環境監測結果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與輔仁大學作業環境監測管理流程規定，依法規要求之頻率每半年執行一次作業環境監測。
2. 本校於 112 年 1 月收到監測報告書，各採樣點之監測數值皆符合「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並依據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於 112 年 1 月 18 日發送輔校環字第 1120001300 號書函公告周知。
3. 中央空調作業場所監測：
 - (1) 二氧化碳均低於容許暴露標準 5000ppm
 - (2) 照度高於建議標準 300 米燭光及走道 100 米燭光
4. 實驗室照度監測：
 - (1) 二氧化碳均低於容許暴露標準 5000ppm
 - (2) 照度高於建議標準 300 米燭光
5. 有機溶劑與特定化學物質之監測結果(共 33 點)皆低於標準濃度。
篩選比較如下：(其餘 17 點結果皆低於儀器偵測極限)

項目	場所	107上 檢測濃度 ppm	107下 檢測濃度 ppm	108上 檢測濃度 ppm	108下 檢測濃度 ppm	109上 檢測濃度 ppm	109下 檢測濃度 ppm	110上 檢測濃度 ppm	110下 檢測濃度 ppm	111上 檢測濃度 ppm	111下 檢測濃度 ppm	標準濃度 ppm
錳	CH231	-	-	-	-	-	-	-	-	0.00138 (個人)	N.D. (個人)	0.1 mg/m ³
	CH301	-	-	-	-	-	-	-	0.376 (個人)	N.D. (個人)	-	-
	EP310	-	-	1.85 (個人)	1.05 (個人)	-	-	-	-	N.D. (個人)	-	-
	LS112	0.54 (個人)	-	-	-	-	-	-	-	-	-	200
	MD723	2.63 (個人)	0.67 (個人)	-	-	-	-	-	-	N.D. (個人)	-	-
	DG628	1.32 (個人)	N.D. (個人)	-	-	-	-	-	-	-	-	-
	CH2118	-	-	-	-	0.249 (個人)	-	-	-	-	-	-
甲苯	CH301	-	-	-	-	-	-	0.253 (個人)	-	-	-	100
	CH306	-	-	-	-	-	-	1.07 (個人)	-	-	-	400
乙酸乙酯	CH110	-	-	-	-	0.0167 (個人)	-	-	-	-	N.D. (個人)	-
	CH231	-	-	N.D. (個人)	N.D. (個人)	0.0161 (個人)	0.0231 (個人)	-	N.D. (個人)	-	-	1mg/m ³
硫酸	MD738	-	-	-	-	0.0159 (個人)	-	N.D. (個人)	-	-	N.D. (個人)	-

項目	場所	107上 檢測濃度 ppm	107下 檢測濃度 ppm	108上 檢測濃度 ppm	108下 檢測濃度 ppm	109上 檢測濃度 ppm	109下 檢測濃度 ppm	110上 檢測濃度 ppm	110下 檢測濃度 ppm	111上 檢測濃度 ppm	111下 檢測濃度 ppm	標準濃度 ppm
雙酚A	EP303	0.19 (個人)	-	-	-	-	-	-	-	-	-	0.563 (個人)
	CH107	-	-	N.D. (個人)	0.29 (個人)	-	0.195 (個人)	N.D. (個人)	N.D. (個人)	N.D. (個人)	N.D. (個人)	-
	CH110	-	-	-	0.20 (個人)	-	-	-	-	-	N.D. (個人)	-
	CH306	0.15 (個人)	N.D. (個人)	2.49 (個人)	N.D. (個人)	-	0.643 (個人)	0.560 (個人)	N.D. (個人)	N.D. (個人)	N.D. (個人)	-
	CH321	-	-	-	-	-	-	-	-	-	0.3940 (個人)	-
	CH2118	0.21 (個人)	N.D. (個人)	N.D. (個人)	0.16 (個人)	-	N.D. (個人)	N.D. (個人)	N.D. (個人)	N.D. (個人)	N.D. (個人)	-
	CH208	-	-	-	-	-	-	-	-	0.146 (個人)	N.D. (個人)	-
	CH210	-	-	-	-	-	0.176 (個人)	-	-	-	-	-
	CH319	-	-	-	-	-	0.525 (個人)	-	-	-	-	-
	CH301	-	-	-	-	-	N.D. (個人)	5.09 (個人)	-	-	-	-
CH306	-	-	-	-	-	-	0.368 (個人)	-	-	-	-	

項目	場所	107上 檢測濃度 ppm	107下 檢測濃度 ppm	108上 檢測濃度 ppm	108下 檢測濃度 ppm	109上 檢測濃度 ppm	109下 檢測濃度 ppm	110上 檢測濃度 ppm	110下 檢測濃度 ppm	111上 檢測濃度 ppm	111下 檢測濃度 ppm	標準濃度 ppm
乙醯	CH319	-	0.31 (個人)	-	-	-	-	-	-	-	-	-
	CH303	-	-	-	-	1.49 (個人)	N.D. (個人)	-	-	-	-	400
	CH301	-	-	-	-	0.795 (個人)	-	-	-	-	N.D. (個人)	-
二氯甲烷	CH301	-	-	-	-	-	-	-	-	-	-	0.535 (個人)
	CH305	-	-	-	-	-	-	-	-	-	3.0700 (個人)	-
	EP306	-	-	-	-	-	-	-	2.12 (個人)	-	-	50
	EP310	0.53 (個人)	4.45 (個人)	3.28 (個人)	N.D. (個人)	-	-	-	-	-	-	-
甲醛	MD343	-	-	0.89 (個人)	-	-	-	-	-	-	-	-
	MD484	N.D. (個人)	3.81 (個人)	0.13 (個人)	N.D. (個人)	N.D. (個人)	N.D. (個人)	N.D. (個人)	N.D. (個人)	N.D. (個人)	N.D. (個人)	1
	MD607	-	-	-	-	-	-	0.0415 (個人)	N.D. (個人)	N.D. (個人)	N.D. (個人)	-
異丙醇	CH301	-	-	-	-	-	-	-	0.328 (個人)	-	-	-
	CH305	-	-	-	-	-	-	0.440 (個人)	-	-	-	400
	MD744	-	-	-	-	0.5 (個人)	0.291 (個人)	N.D. (個人)	-	-	-	-

項目	場所	107上 檢測濃度 ppm	107下 檢測濃度 ppm	108上 檢測濃度 ppm	108下 檢測濃度 ppm	109上 檢測濃度 ppm	109下 檢測濃度 ppm	110上 檢測濃度 ppm	110下 檢測濃度 ppm	111上 檢測濃度 ppm	111下 檢測濃度 ppm	標準濃度 ppm
丙酮	CH305	-	-	-	-	-	0.315 (個人)	-	-	-	-	-
	CH312	0.51 (個人)	-	-	-	-	-	-	-	N.D. (個人)	-	-
	CH317	0.35 (個人)	-	-	-	-	-	-	-	0.312 (個人)	0.3060 (個人)	2.19 (個人)
	CH304	-	-	-	-	1.45 (個人)	N.D. (個人)	-	-	-	N.D. (個人)	-
	CH234	-	-	-	-	-	-	1.69 (個人)	-	-	-	-
	CH307	-	-	-	-	-	-	1.16 (個人)	-	-	-	N.D. (個人)
	CH302	-	-	-	-	-	-	-	-	-	0.2780 (個人)	N.D. (個人)
	EP310	0.20 (個人)	N.D. (個人)	-	-	-	-	-	-	-	-	-
	EP403	-	-	-	-	-	-	-	-	-	-	0.301 (個人)
	LS202	-	-	-	-	-	-	0.423 (個人)	-	-	-	-
鹽酸	CH105	-	-	-	-	0.059 7	-	-	-	-	-	5mg/m ³
	CH210	-	-	-	-	0.003 (個人)	-	-	-	-	-	2mg/m ³

三、辦理本校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體 1 小時)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8、19 條規定，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性質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其訓練時數不得少於 3 小時。(網路教學課程，至多採認 2 小時)
2. 參加人員：本校新進教職員工(含專任研究助理)。
3. 訓練時間/地點：112 年 1 月 3 日(二)12:30-13:30，野聲樓谷欣廳。
4. 主題：本校職業安全衛生 4 大計畫簡介
5. 應到 35 人、實到 30 人、報到率 86 %。

四、要求本校新進人員完成 2 小時線上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12.1~112.3)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8、19 條規定，雇主對新僱勞工，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採認 2 小時。
2. 適用人員：本校新進教職員工(含專任研究助理)。
3. 訓練平台：1.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臺、2.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
4. 完成人數：教職員 25 人、專任研究助理 17 人，共 42 人。
5. 到職 3 個月未完成者尚有 44 人，持續提醒盡速完成。

五、112 年 1 月至 3 月校內實驗室啟用及停用申請

1. 依據輔仁大學實驗室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
2. 啟用實驗室：

(1)生命科學系 LS102 天然物分析研究室(鄭銘仁老師)

●同意啟用，並須依建議事項執行改善

3. 停用實驗室：無

六、申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認證課程。(112.1~112.3)

依輔仁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辦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規定，各教育訓練辦理單位須先提出安全衛生課程認證，參加人員可直接至輔仁大學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線上管理系統查詢是否已完成法定教育訓練時數。(新僱勞工不得少於三小時，在職勞工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課程名稱	辦理單位	認證時數
輔仁大學 111 學年度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本校職業安全衛生 4 大計畫簡介(1 月場次)	環安衛中心	1
111 學年度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環安衛中心	16
111 學年度急救人員回訓課程	環安衛中心	3
111 學年度職場健康促進教育講座:職場不法侵害預防-危害辨識(第一場)	環安衛中心	1

七、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環安衛相關會議與教育訓練

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1)技術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化學局)

(2)全國性聯防組織說明會(化學局)

(3)112 年共同處理聯合會會員大會暨校園實驗室廢棄物清理說明會(成功大學)

八、辦理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會議與定期巡查校內工程

1.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本校承攬工程管理標準作業流程規定辦理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會議，保障校內工程承辦同仁與校外施工人員之安全。
2. 若未完成危害告知即同意施工，則同意單位自行負責。
3. 112 年 1 月至 3 月辦理共 10 場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會議。
4. 告知廠商負責人員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巡查工程如發現缺失，即要求施工人員確實改善以避免危害發生。
5. 本季巡檢發現缺失如下：
(1)施工人員未戴安全帽。(當下即改善)

九、召開承攬作業協議組織會議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與本校承攬作業協議組織運作流程規定每半年召開承攬作業協議組織會議。
2. 112 年 3 月 13 日召開會議，共 28 家廠商參與；校內施工廠商須填寫加入協議組織申請表，並於施作工程當月參加本會議。
3. 會議主題：前半年巡檢缺失及檢討、安全衛生注意事項、職安相關法規宣導、須配合實施事項、

其他協調事項、工安事故新聞案例、工安宣導影片、健康防疫宣導。

4. 會議協調事項如下：

- (1) 須先完成危害告知才可進行施工，若未完成危害告知即同意施工，則同意單位自行負責。
- (2) 危險作業需填寫申請單：
 - 高架(空)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動火作業、吊掛作業。
- (3) 工程人員需每日填寫「施工前中後檢查表」並給發包承辦人員或現場人員確認簽名。
- (4) 若有吊車要進入學校，保全請其出示已申請之吊掛作業申請單才可放行。
- (5) 提醒所有施工人員於吊車搭乘設備作業皆須確實勾好安全帶、戴好安全帽，高架作業也都須做好防墜措施，避免墜落事故。
- (6) 提醒相關危險作業須備有相關危險作業主管於現場指揮監督。
- (7) 工程有使用高空工作車者，廠商須提供操作人員完成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證明。
- (8) 維護工區整潔，工程廢棄物須每日清理，禁止堆放校園及公共區域影響景觀及逃生。
- (9) 本校 112 年 3 月 1 日起為無菸校園，校內無吸菸區，全面禁菸，如需吸菸請至校外。
- (10) 除草作業請放置警示公告，拉好警示範圍，避免碎石飛濺砸傷路人。
- (11) 新聞中類似的工安意外頻傳，請各承攬廠商從案例中記取教訓，注意作業安全，避免事故發生。

十、發生事故與處理狀況(含虛驚事件)

● 112 年 1 月至 3 月通報虛驚 3 件、事故 1 件。

1. 112 年 3 月 20 日(一)上午 11 點 30 分左右，食品科學系 EP204 實驗室學生操作實驗時，將配置好 1000mL(濃度 10%)鹽酸要倒入裝有坩鍋的 2000mL 燒杯時，不慎手滑，燒杯撞擊桌面導致杯底破裂，鹽酸溶液漏至排氣櫃內桌面。無人員受傷。
 - (1) 虛驚發生原因：注意力不集中、手套有水。
 - (2) 防範對策：老師要求學生要睡飽才做實驗，避免注意力不集中、拿取化學品容器須注意手套無潮濕、更換為玻璃較厚之血清瓶。
 - (3) 環安衛中心接到學生通知後，告知洩漏鹽酸液體處理方式，並於當日至實驗室現場確認及指導廢棄物處理流程。
2. 112 年 3 月 25 日(六)下午 4 點 20 分左右，醫學系 MD657 實驗室學生進行震盪實驗，另依照實驗室滅菌鍋操作標準流程進行滅菌，但使用過程中出現內部悶響，無明火但設備毀損，學生當下通知實驗室負責人，依指示將電源拔除，並將內部消毒硬塑膠移出。學生受驚嚇無受傷情形。
 - (1) 虛驚發生原因：器械故障。
 - (2) 防範對策：實驗室已將滅菌鍋報修，待廠商確認問題後，實驗室將進行討論修正，避免相同事件發生。
 - (3) 環安衛中心於 3 月 27 日(一)上午至實驗室確認現場及詢問同學發生經過，3 月 29 日接獲教育部電話要求將此虛驚事件上教育部系統報備，於 3 月 30 日完成教育部系統申報。
3. 112 年 3 月 30 日(四)下午 2 點 45 分左右，化學系大三乙班進行儀分實驗時，學生至 CH216 貴重儀器實驗室利用微波消化系統進行微波消化實驗，將消化罐放入微波消化系統，再回到 CH211B 儀分實驗室進行後續藥品配製，約 10 分鐘後旁邊做 FTIR 同學發現微波消化系統插

頭與穩壓器連結之插座間出現小火花，立即回 CH211B 求助，安全助教立刻趕往用乾抹布熄滅火苗並拔除儀器電源插頭。事後向任課老師及主任通報，並連絡系上電工更新插頭及插座。

(1)虛驚發生原因：設備插頭故障走火。

(2)防範對策：日後微波消化實驗皆要求須有人員在儀器旁監視確認、要求使用微波消化系統須確認排氣管在排氣櫃內、定期檢查及維護實驗設備。

(3)環安衛中心收到虛驚事件通報後，向助教及電工詢問了解事件發生經過及後續防範對策，電工檢查發現廠商原來就沒將儀器插頭裝好(接線長度接觸點只有 1/3，有負載下電線容易發熱硬化自燃)，加上微波消化會用到硝酸，有時學生將排氣管置於排氣櫃內但未固定壓好，可能造成廢氣外溢，此外，儀器放置在排氣櫃旁，亦可能暴露在酸氣中，使插頭內部腐蝕，提醒實驗室設備需定期檢查。

4. 112 年 3 月 22 日(三)下午 5 點 20 分左右，織品系大一同學於 TC307 實驗室練習作業使用工業平車時，車針不慎扎入左手食指，當下學生自行將車針拔除，並至一樓系辦公室通報，由助教騎車載同學至輔大診所就醫，隨後有其他同學到診所陪同就醫，診所醫護協助包紮傷口跟打破傷風，隔天學生已正常上課。

(1)事故直接原因：平車車針扎入左手食指。

(2)事故間接原因：操作不當、未專注。

(3)事故基本原因：需再加強平車操作安全認知。

(4)實驗室回報防範對策：再教育傷者。織品系相關實驗課程都會在上課第一週跟所有學生進行實驗室安全衛生規定與緊急應變計畫內容之教育訓練，未來亦將相關事故案例作為提醒並教導其他學生之用，再次提醒同學操作工業平車須注意事項。

(5)環安衛中心收到織品服裝學系提交之事故報告表後，於 112 年 3 月 28 日完成教育部系統申報。

決議：

- 1. 提醒食科系 EP204 實驗室將鹽酸相關實驗列出正確操作之 SOP，並在人員實驗前確實進行教育訓練，以避免事故發生。**
- 2. 提醒化學系將本次微波消化實驗虛驚事件提出之防範對策列在實驗 SOP 中，並要求相關實驗人員確實遵守，以避免事故發生。**
- 3. 請環安衛中心將相關虛驚、事故案例及防範對策列入每年教育訓練中，以提醒各實驗人員注意相關安全衛生事項，避免事故發生。**

十一、配合疾病管制署「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資訊系統」完成資料確認

本校 ABSL-2、BSL-2 與 RG2 保存場所共 7 間，已依規定於 3 月底前完成系統病原品項及數量維護作業。

十二、飲用水中大腸桿菌群與總菌落數檢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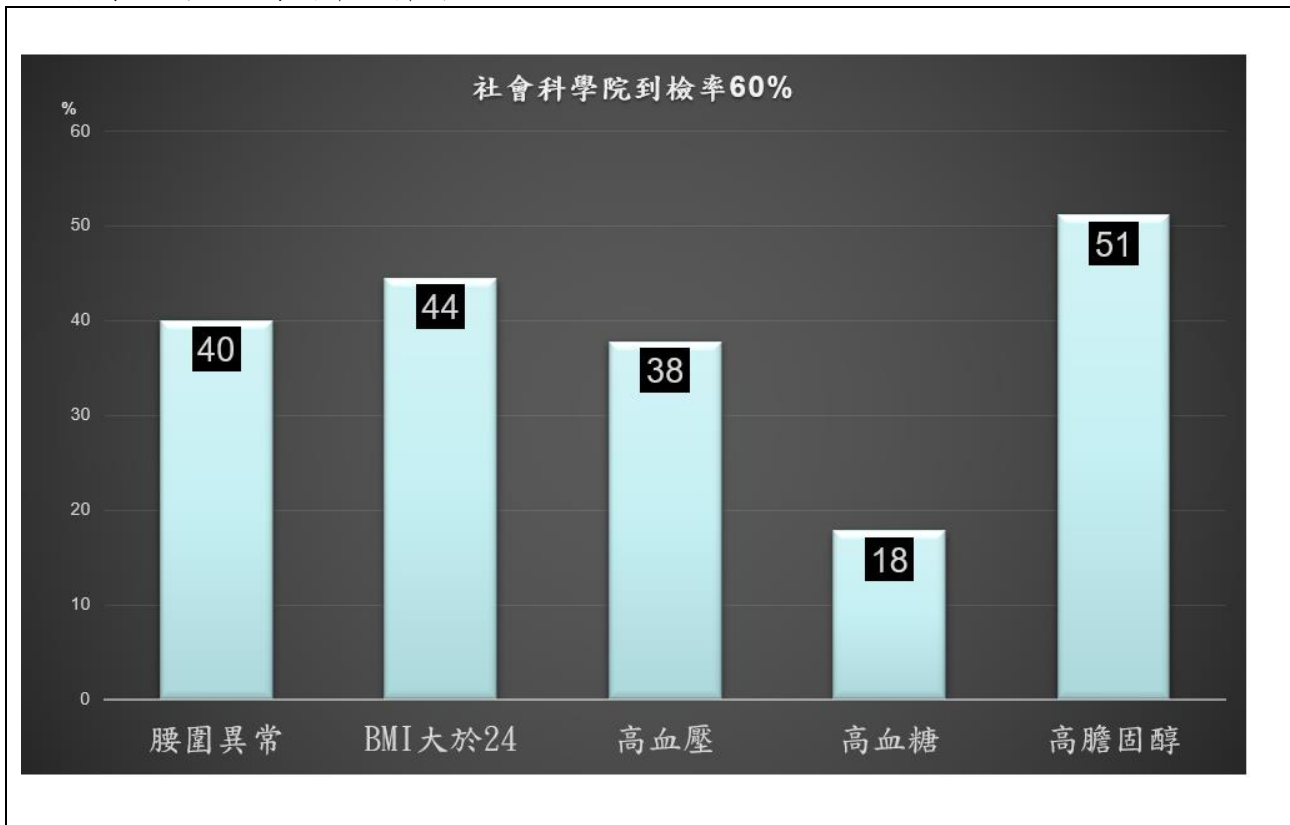
- 依據環保署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須於每季採集 1/8 台飲水機樣水，委由合格認證檢驗機構檢測，本校優於法規每季採集 1/4 台飲水機樣水，水質檢測紀錄應保存二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已修訂僅需檢測大腸桿菌群(需小於 6CFU/100mL)，本校另檢測總菌落數數值僅供清潔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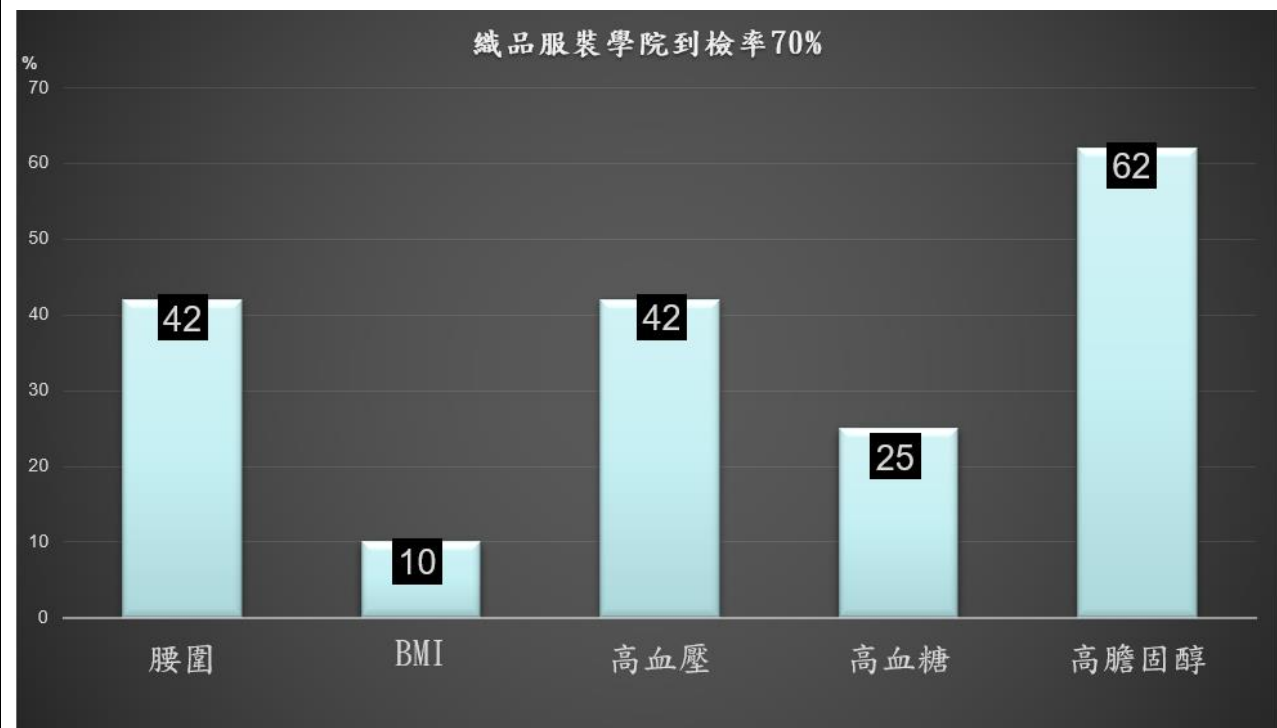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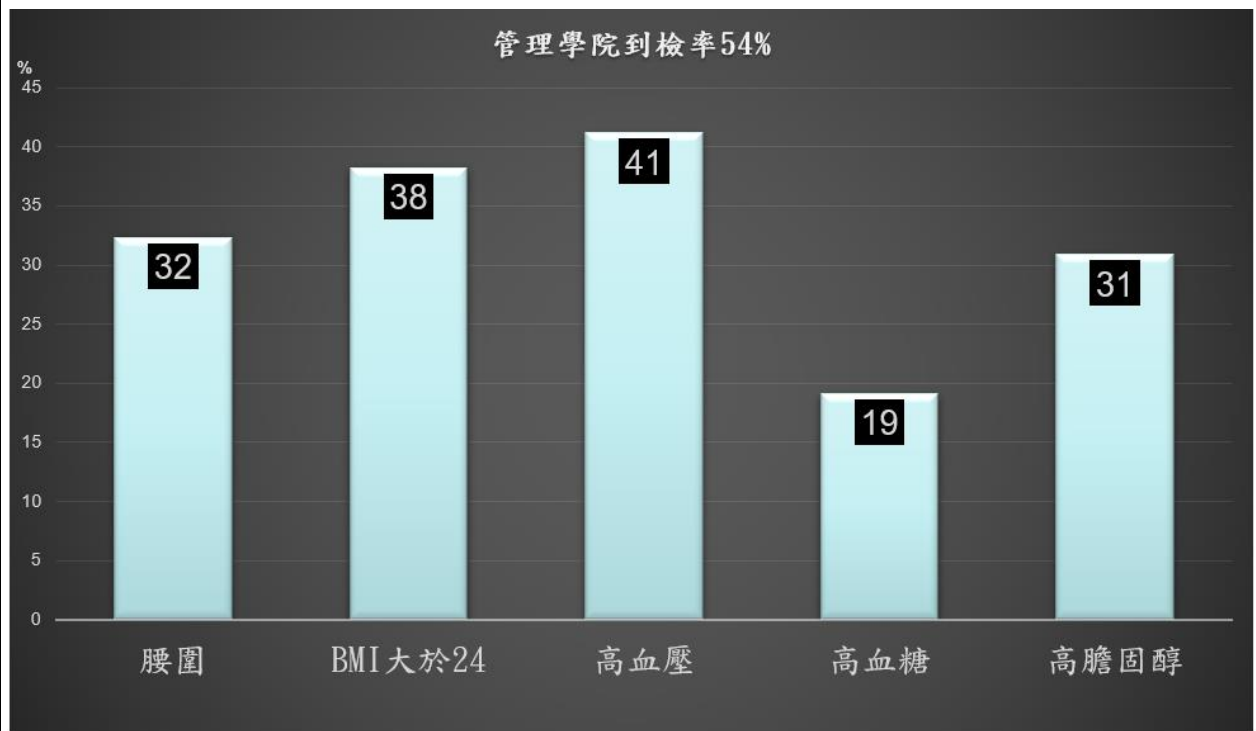
3. 111 學年度第三季(112 年 3 月 17 日)檢驗之 86 台飲水機大腸桿菌群都符合標準。其中有 2 台飲水機(排球場(右)、和平宿舍 4F(R))，總菌落數檢驗值較高，請廠商加強消毒放水，並請負責人員加強清洗。
4. 處理後於 112 年 3 月 28 日再次請檢測公司採水檢驗，複檢後飲水之總菌落數已符合標準，除將檢測報告張貼於飲水機旁，另將發文公告周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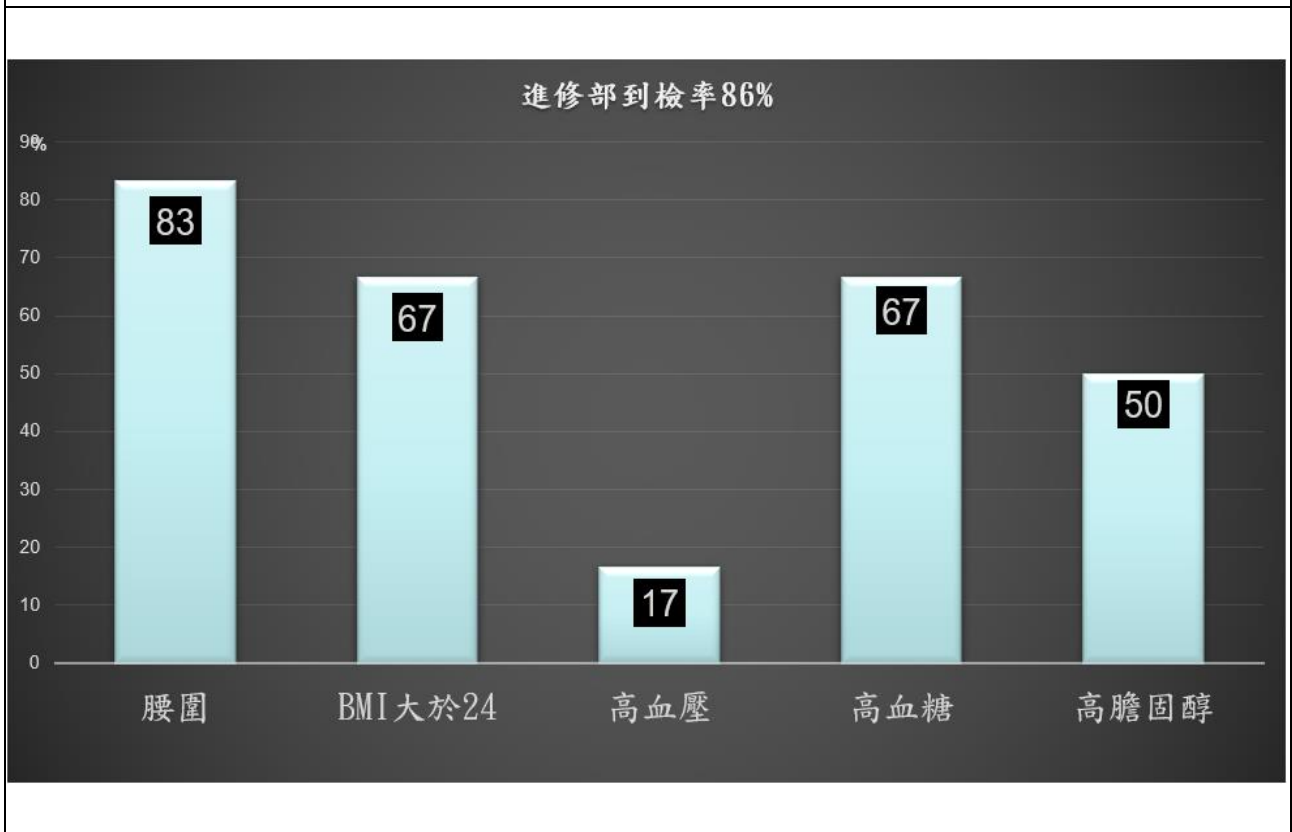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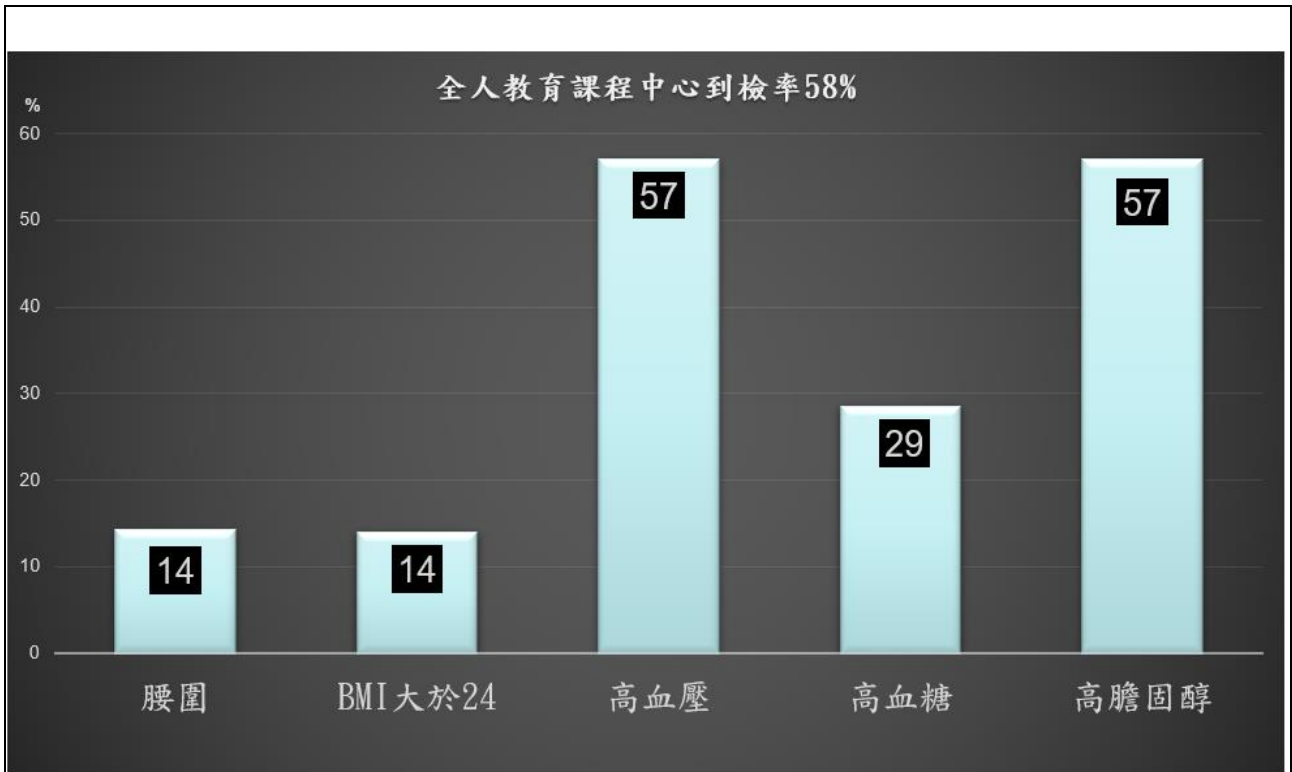
決議：若同一台飲水機重複發生總菌落數檢驗數值較高之情形，可考慮增加清潔次數頻率或加強教育人員之清潔維護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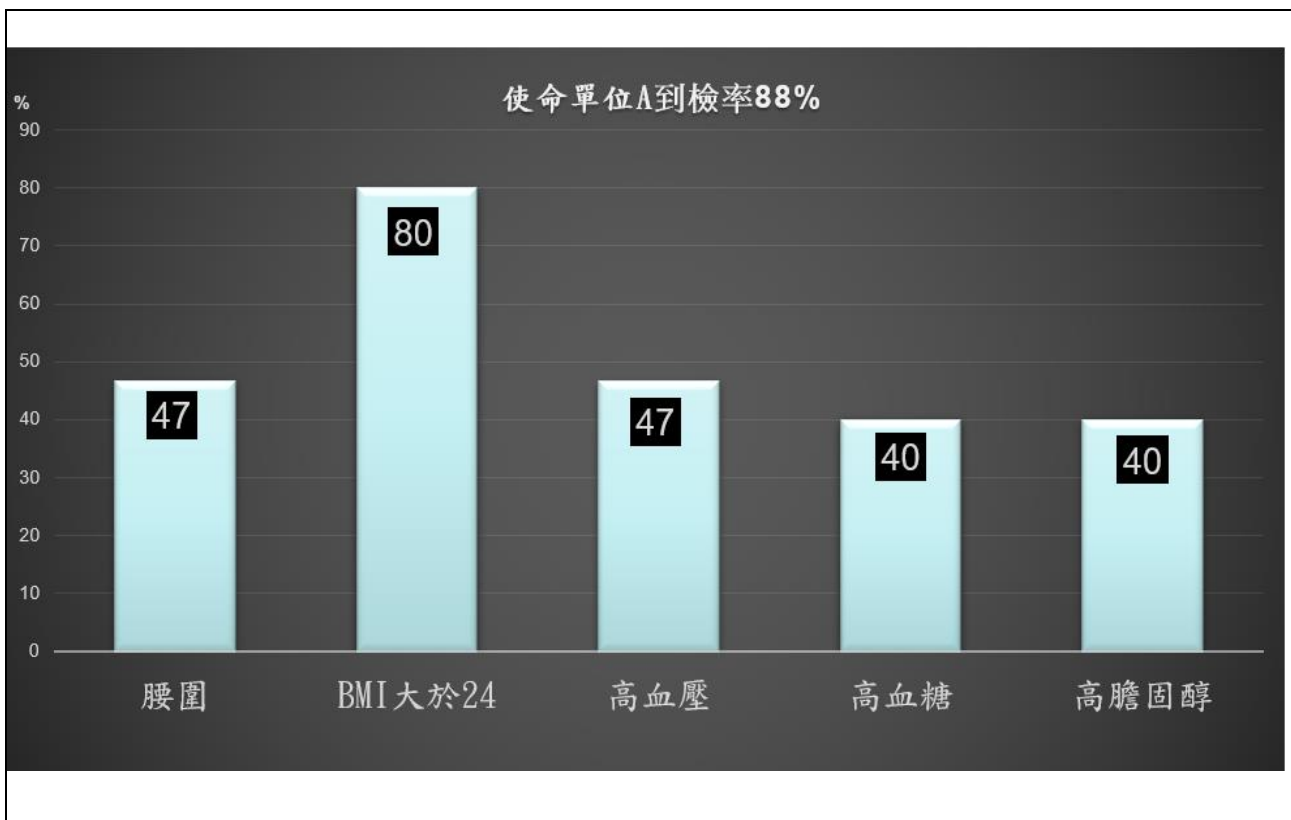
十三、輔大醫院勞工健康服務醫生至校執行臨校健康服務

1.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辦理，目的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之身體健康。
2. 112 年 1 月至 3 月共執行 6 場第 3 類事業臨校健康服務、1 場第 2 類事業(實驗室系所)臨校健康服務。
3. 執行內容如下：針對社會科學院、管理學院、織品服裝學院、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進修部、使命單位 A 執行健康檢查分析、結果異常之追蹤管理、健康諮詢、健康指導。
4. 各學院健檢數據異常分析圖









5. 第二類事業(實驗室系所)臨場服務執行內容：針對織品學院織品系進行實驗室臨校健康服務辦理事項包含：

- (1)實驗室教職員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者之追蹤管理及健康指導。
- (2)辨識、評估工作場所環境、作業影響勞工身心健康之危害因子。
- (3)危害因子：化學性危害、物理性危害。
- (4)建議措施：
 - 持續調配化學品請繼續維持配戴手套並在通風櫃內配置。
 - 焊接作業時請持續配戴口罩及通風處作業。

決議：

1. 建議除將統計資訊提供院長、一級單位主管外，可以當面提供健康專業建議，以作為單位推動健康促進活動之參考。
2. 建議分析資料圖可將學校教職員工健檢資料做年齡區分，也可參考國內相關健檢統計資料做比對。

十四、職場健康促進教育講座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等規定辦理。
2. 112年1月至3月舉辦健康促進教育訓練1場：
 - (1)第三場次於112年3月2日(四)12:30-13:30
 - 內容：職場不法侵害預防-危害辨識
 - 講師：馬偕醫院-羅惠群諮商心理師
 - 出席人數：121人。

十五、急救人員教育訓練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規定及107學年度第4次環安衛委員會決議辦理，勞工人數超過50人者，每增加50人，應置1人，以專任教職員工平均人數計算，請各單位推派參訓人員並

完成訓練共 29 人。

(1)初訓課程時間：112 年 1 月 5 日~1 月 6 日，2 日，共計 16 小時。

-協辦單位：中華民國職業安全衛生協會。

-出席人數：27 人。

(2)回訓課程時間：112 年 1 月 11 日，共計 3 小時。

-協辦單位：中華民國職業安全衛生協會。

-出席人數：24 人。

2. 各單位/系所急救人員人數分布統計：目前總計 79 名急救人員

單位	推派	單位	推派	單位	推派	單位	推派
文學院	1 人	傳播學院	1 人	教育學院	1 人	理工學院	1 人
外語學院	1 人	法律學院	1 人	社會科學院	1 人	醫學院	1 人
管理學院	1 人	中國文學系	1 人	哲學系	1 人	應用美術學系	1 人
音樂系	1 人	景觀設計學系	1 人	影像傳播學系	1 人	新聞傳播學系	1 人
廣告傳播學系	1 人	大眾傳播學研究所	1 人	體育系	1 人	教育領到與科技發展學位學程	1 人
師資培育中心	2 人	醫學系	4 人	護理系	1 人	公共衛生學系	1 人
臨床心理學系	1 人	職能治療學系	1 人	呼吸治療學系	1 人	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	1 人
數學系	1 人	物理學系	1 人	化學系	1 人	生命科學系	1 人
電機工程學系	2 人	資訊工程學系	1 人	德語語文學系	1 人	西班牙語文學系	1 人
日本語文學系	1 人	英國語文學系	1 人	餐旅管理學系	2 人	營養科學系	1 人
食品科學系	1 人	織品服裝學系	1 人	社會工作學系	1 人	資訊管理學系	1 人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1 人	企業管理系	1 人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1 人	進修部	1 人
動物中心	1 人	圖書館	1 人	軍訓室	2 人	事業處	1 人
推廣教育中心	1 人	產學資源整合中心	1 人	天主教學術研究院	1 人	教務處	1 人
宿舍服務中心	3 人	環安衛中心	4 人	中國聖職	1 人	耶穌會	1 人
台灣偏鄉教育關懷中心	1 人	會計室	1 人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1 人	體育室	1 人
創意設計中心	1 人	藝文中心	1 人	總務處	1 人	合計	79 人

十六、協助檢測用水水源

- 112 年 3 月 21 日外語學院反映德芳大樓飲水機有異味，3 月 22 日與廠商前往確認並試喝發現 5 樓飲水機確實有異味，再確認後方水源顏色混濁，使用導電度計檢測後發現五樓洗手台為自來水，但飲水機水源為地下水，其他樓層檢測飲水機水源都為自來水，立刻通知總務處營繕組協助修復管線，並張貼飲水機停用公告，營繕組於 4 月 12 日完成水管修復，環安衛中心請廠

商進行飲水機消毒放水，並更換濾心後，於4月13日重新開放德芳5樓飲水機供使用。

(1)德芳5樓依法每年飲用水定期檢測之大腸桿菌與總菌落數都符合標準。

(2)未來新設飲水機安裝後之驗收將增加導電度檢測，以避免相同空間水源卻不同之情形。

2. 如需協助確認可填寫「水龍頭水源調查申請單」向環安衛中心提出申請。

3. 自來水導電度約為 $150\mu S\sim 250\mu S$ ；地下水導電度約 $450\mu S$ 以上。

決議：

1. 會後請總務處和環安衛中心主管及承辦人至行政副校長辦公室，說明未來如何避免錯接情形再次發生之改善機制。(註：已於112年4月17日由總務處陳慧玲總務長、陳盈宇組長、梅瑞龍組員與環安衛中心文上賢主任、張銘惠技士至行政副校長辦公室說明。)

2. 建議未來飲用水有異味找不出原因時，可考慮請廠商做BOD檢測。

十七、本校111年第四季(10~12月)毒性化學物質、先驅化學藥品申報量

1.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申報。

2. 本校目前共計有102種毒性化學物質，第四季購買108.2748公斤，使用156.001公斤，廢棄0.006公斤，儲存量328.87911公斤。

3. 校內目前共計有14種甲種、乙種先驅化學藥品，第四季購買211.9641公斤，使用466.74483公斤，儲存量835.3147公斤。

4. 資料來源本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系統。

5. 每年實驗室查核時，會針對毒化物管理及存量進行抽查確認。

十八、111年第4季本校毒性化學物質【購買量】

1. 111年10-12月毒化物申請單數共計24筆。

2. 購買量前三之毒性化學物質：

列管編號	關注及毒化物	數量(公斤)	購買實驗室
079-01	二氯甲烷 (濃度25%以上)	105.29065	CH301有機半導體材料研究室 CH306不對稱合成、生物有機實驗室
105-01	乙腈 (濃度1%以上)	33.09242	CH312化學晶片與生醫質譜分析研究室 CH316光物理無機研究室 EP202食品酵素學研究室 EP310保健食品研發暨食品安全研究室 EP206食品與發酵工程研究室 CH321高分子奈米複合材料研究室 CH306不對稱合成、生物有機實驗室 EP306食品加工研究室
098-01	二甲基甲醯胺 (濃度30%以上)	2.466984	CH301有機半導體材料研究室 CH305無機化學研究室 CH321高分子奈米複合材料研究室

十九、本校111年第四季實驗室有害廢棄物外送作業統計

1. 感染性生物、醫學廢棄物：

(1) 運送時間：111.10.6、111.11.22

(2) 運送代碼：C-0599

(3) 運送總重量：1429.4公斤

(4)外送清運處理費總計：85,764 元

(5)清除廠商：嘉德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6)處理廠商：嘉德創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有害廢棄物

(1)運送時間：111.10.7

(2)運送代碼：B-0299、B-0399、C-0299、C-0399、C-0119、C-0202、C-0402、D-1501、D-1502、D-1799、D-2301、D-2302 (B類為毒化物、C類為廢棄藥品)

(3)運送總重量：1059 公斤

(4)外送清運處理：159,057 元

(5)清除廠商：宏揚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6)處理廠商：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資源回收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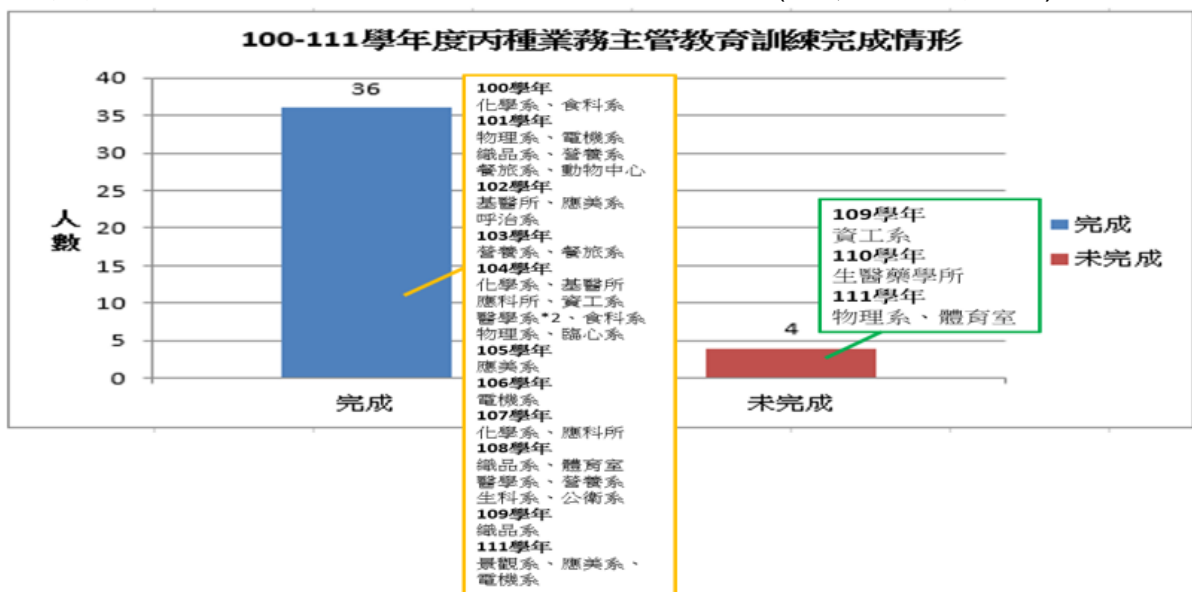
二十、實驗室及高風險場所新舊任主管接受丙種業務主管教育訓練情形

1.依 100 學年度第 3 次及 106 學年度第 1 次環安衛委員會決議，實驗室系所單位新任主管及體育室主管皆需受丙種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費用由環安衛中心編列預算支付。

2. 109 學年度須接受教育訓練之主管：資工系(預計上 112 年暑假)。

3. 110 學年度須接受教育訓練之主管：生醫藥學所(預計上 112 年暑假)。

4. 111 學年度須接受教育訓練之新任主管：物理系、體育室(預計上 112 年暑假)



肆、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審議 112 年度輔仁大學實驗場所查核計畫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實驗室環保安全衛生規定及實施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每年須進行全校實驗室、試驗室及實習工場進行安全衛生項目巡查。
2. 實施時間：112 年 6 月至 112 年 12 月分兩階段
 - (1)實驗室線上填寫自評表：112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5 日止
 - (2)現場查核：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3. 須進行現場查核之實驗室規則如下：(1)存有毒化物之實驗室、(2)BSL-2 等級以上實驗室、ABSL-2 等級以上實驗室、RG2 微生物保存場所、(3)申請 BSL-1 等級鑑定實驗室、(4)前一年度未執行現場查核實驗室、(5)前一年度現場查核結果等第為第 3 許多不合規定項目及第 4 需複查者、(6)前一年度改善報告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且催繳 2 次以上者
4. 前一年度現場查核結果優良實驗室，且非前項條列規則者，則可二年執行 1 次現場查核。
5. 需複查之實驗室，將在委員會上明確標示出實驗室和負責老師名稱。
6. 查核後依現況要求限期改善複查及書面回覆，若實驗室經持續通知仍未改善，則提請環安衛委員會議審議懲處。
7. 依據輔仁大學實驗室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實驗室安全性查核結果，於改善期限屆期後，每週再通知一次(以兩次為限)，若再未改善正式函知系所及實驗室負責人，限其於 1 個月內改善，如未改善則暫停實驗運作，並提送最近一次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期間如完成改善得解除暫停。若仍未改善，得進行以下之處分：
 - (1)接受 3 小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加強實驗室安全衛生觀念，費用自付。
 - (2)不得申請當年度之環安衛特別預算補助。
 - (3)通報研發處，於實驗室未改善缺失前，不通過其申請研發獎勵案等措施。
 - (4)執行關閉實驗室。

決議：照案通過，依計畫內容執行 112 年度實驗場所查核工作。

112 年度輔仁大學實驗場所查核計畫

1. 實施依據：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3 條規定及教育部實驗室環保安全衛生規定實施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每年須進行全校實驗室、試驗室及實習工場進行安全衛生項目巡查。
2. 實施目的：經由年度實驗室自我查核及環安衛中心現場查核，可及早發現問題，減少風險及災害發生。
3. 實施時間：112 年 6 月至 112 年 12 月分兩階段：
 - (1)實驗室線上填寫自評表：112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5 日止
 - (2)現場查核：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4. 執行方式：
 - (1)發文各系要求所有實驗室完成線上自我查核。針對須執行現場查核之實驗室，環安衛中心將於查核一週前以電子郵件聯絡受檢系所，並派一名主管及一名技士前往查核。
 - (2)若有生物性實驗室欲申請安全等級鑑定，與查核計畫同步進行。
 - (3)須進行現場查核之實驗室規則如下：
 - A. 存有毒化物之實驗室
 - B. BSL-2 等級以上實驗室、ABSL-2 等級以上實驗室、RG2 微生物保存場所
 - C. 申請 BSL-1 等級鑑定實驗室
 - D. 前一年度未執行現場查核實驗室
 - E. 前一年度現場查核結果等第為第 3 許多不合規定項目及第 4 需複查者
 - F. 前一年度改善報告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且催繳 2 次以上者
 - (4)前一年度現場查核結果優良實驗室，且非前項條列規則者，則可二年執行 1 次現場查核。
 - (5)需複查之實驗室，將在委員會上明確標示出實驗室和負責老師名稱。
 - (6)查核後依現況要求限期改善複查及書面回覆，若實驗室經持續通知仍未改善，則提請環安衛委員會議審議懲處。
 - (7)依據輔仁大學實驗室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實驗室安全性查核結果，於改善期限屆期後，每週再通知一次(以兩次為限)，若再未改善正式函知系所及實驗室負責人，限其於 1 個月內改善，如未改善則暫停實驗運作，並提送最近一次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期間如完成改善得解除暫停。若仍未改善，得進行以下之處分：
 - A. 接受 3 小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加強實驗室安全衛生觀念，費用自付。
 - B. 不得申請當年度之環安衛特別預算補助。
 - C. 通報研發處，於實驗室未改善缺失前，不通過其申請研發獎勵案等措施。
 - D. 執行關閉實驗室。
5. 聯絡人/電話：張銘惠技士(29053963)，e-mail：083746@mail.fju.edu.tw

6. 查核規劃:

系所單位	線上自評(月份)	現場查核(月份)					改善報告回覆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6月-7月								
化學系	*		*	*	*	*	*		
物理系	*		*	*	*	*	*	*	
生科系	*			*	*	*	*	*	
電機系	*	*	*	*	*	*	*		
資工系	*	*	*	*	*	*	*		
創客中心	*			*	*	*	*		
食科系	*			*	*	*	*	*	*
營養系	*		*	*	*	*	*	*	
餐旅系	*	*	*	*	*	*			
織品系	*	*	*	*	*	*	*		
醫學院	*		*	*	*	*	*	*	
生醫藥學所	*		*	*	*	*	*	*	
呼治系	*	*	*	*	*				
醫學系	*				*	*	*	*	*
公衛系	*				*	*	*	*	*
應美系	*			*	*	*	*		
創意設計中心	*	*	*	*	*	*			
實驗動物中心	*				*	*	*	*	*

伍、臨時動議：無

會後禱：略。

散會：十三時三十分。